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宁夏中盛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宁夏中盛电缆技术有限公司收到诉讼信息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宁夏佳洋能源有限公司

被告：宁夏中盛电缆技术有限公司

2、诉讼情况

原告与被告发生采购合同纠纷，原告的诉讼请求涉及直接及间接费用金额合计 13,827,904.21 元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

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处于预重整审核的关键阶段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8 日